

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 m³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70 万 m³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 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 (验收组名单附后), 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 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 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 m³混凝土项目利用企业位于诸暨市山下湖镇赐绯庙村,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现有三条生产线分别为: 两条 180m³/h 的生产线和一条 120m³/h 的生产线。目前基本达产, 符合项目验收条件。

项目有员工 67 人, 生产采用两班班制生产, 12h/班, 年工作日 300 天, 不设食堂, 设有值班宿舍。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诸暨天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4 年报批 20 万 m³混凝土生产线 (诸环建[2004]45 号), 2006 年新增 50 万 m³混凝土生产线, 2007 年, 对在产的 70 万 m³混凝土生产线进行验收 (诸环建验[2007]11 号)。同年, 企业原计划扩建成年产 100 万 m³混凝土生产线, 并已获得环评批复 (诸环建[2007]280 号), 但该扩建项目未实施。企业因现有混凝土搅拌生产线的日生产能力不能满足高峰期时候的需求, 故更换生产线, 但总产能不发生变化 (70 万 m³)。因该生产线设备调整情况未提前报之环保部门审查,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020 年 4 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 m³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2020 年 4 月 23 日,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备案意见 (诸环建函[2020]3 号)。

受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 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14 日何 7 月 22 日-23 日共计 6 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 在此基础上本公司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 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设备稳定运行, 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三废”治理投资合计为 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与审批基本一致，无发现明显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井收集后，用于生产；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山下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废气、料仓堆料、抽吸料粉尘和搅拌粉尘。

（1）车辆运输废气：车辆运输时会造成动力起尘，企业通过定期洒水抑尘，减少扬尘。

（2）粉尘废气

本项目有 6 个水泥料筒、3 个粉煤灰料筒和 3 个矿粉料筒。每 2 个水泥料筒设置一个布袋除尘装置，废气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每 1 个粉煤灰和 1 个矿粉料筒设置一个布袋除尘装置，3 个排气筒均高 30m；项目有 3 个搅拌设备，每个设备设置一个除尘器，3 个排气筒均高 30m。砂石料仓设有喷雾设备一个，清理料仓少量逸散粉尘。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搅拌机、搅拌车、砂石分离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级约为 60-95dB（A）。建设单位通过对设备采取封闭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的沉渣、试验产生的废混凝土渣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渣委托诸暨市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其它

（1）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目前企业建立相应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工作由公司办公室具体负责，并制定了环保管理、固废分类处置等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设有生活污水总排口一个，废气排放口九个，废水、废气排放口均设立排污标志牌。

（3）应急措施调查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 8.01~8.47，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8mg/L、氨氮 0.793mg/L、悬浮物 76mg/L、石油类 0.13mg/L；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三个水泥料筒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 9.4mg/m³、9.1mg/m³、9.7mg/m³；三个搅拌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 9.3mg/m³、9.4mg/m³、9.4mg/m³；三个矿粉料筒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 9.9mg/m³、9.5mg/m³、9.6mg/m³。以上 9 个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0.411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7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64.7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6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四）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沉渣和废混凝土渣委托诸暨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分类处置。固废



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实际生活废水量1106t/a,外排环境CODcr为0.042t/a,NH₃-N为0.001t/a,均符合备案核定总量(CODcr0.12t/a, NH₃-N为0.018t/a,);粉尘(颗粒物)排放量为0.365t/a,符合环评要求(粉尘(颗粒物)为0.38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70万m³混凝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环保兼职人员。

(三)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定期对除尘装置保养维护,确保除尘效率;并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四)加强场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做好地面污水、雨水收集回用,严禁废水外排。

(五)加强厂区内地面洒水抑尘工作,从源头减少扬尘产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电话
赵林生	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13858486203
杨明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18067678862
李松	专家人员	13575505486
章建	专家人员	18057575963
何和云	专家人员	13806748192

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年7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